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科尔沁区单元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科尔沁区单元第九标段（人工种草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奈曼旗民城农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2.0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奈曼旗民城农牧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4月15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H[illegible]CS-G-P[illegible]2025-04-15 21:32:30
奈曼旗民城农牧有限公司 2025-04-15 21:32:30

龙邵申永